

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JLHSZB-2025-004

采购单位：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宏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号
2. 项目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0万元。
5. 最高限价：270万元。

6. 采购内容：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包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残余废弃污染物等开展方案、采样、测算各工作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及数据上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报告、专家咨询指导、成果审核等，风险评估期间需明确风险等级，治理措施、后续开发建设意见等。

7. 服务地点：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

8.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描述：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承揽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应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评标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评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和谐路555号

联系方式：1394380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887号4楼405室

联系方式：尹佳 0438-228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佳

电 话： 0438-2289989

监督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和谐路 555 号 联系人：王广军 联系方式：139438029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 4 楼 405 室 联系人：尹佳 联系方式：0438-228998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JLHSZB-2025-004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包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报空气、残余废弃污染物等开展方案、采样、测算各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及数据上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报告、专家咨询指导、成果审核等，风险评估期间需明确风险等级，治理措施、后续开发建设意见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承揽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应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p>(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描述：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70 万元; 投标单位的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则否决其投标 (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若高于最高限价则否决其投标);
3.2.4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 要求, 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其他要求：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为企业CA电子导出版，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加密文件的全部内容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政采云系统上传最终版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封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2日9点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政采云”线上开标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投标人需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30分钟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会议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请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二次报价相关事宜，并在评审专家发起新一轮报价30分钟内填报完成，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30分钟内完成报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取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8.1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2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p>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即登记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p>
8.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9.2	履约担保	/
9.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0	其它	<p>1、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为准。</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组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证明材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详细技术参数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的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求。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还需附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皮应标明正、副本字样并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日期等内容组成。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要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未按本章 3.7 项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4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5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7.5.1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7.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密封件之一：供应商应将装订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与“副本”样）装在包装袋内，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密封章。

4.1.2 密封件之二：供应商应将所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装订在正本中的完全一致，并签字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公章、密封章。

4.1.3 密封件之三：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包含所有供应商须知 3.7.3（2）内容，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公章、密封章。

4.1.4 密封件之四：相关资质及与评审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标明资质原件及原件清单，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公章、密封章。

4.1.5 上述四个密封件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4.1.3 项、4.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远程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政采云”线上解密；
- (4) 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评审因素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由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中标结果

7.1 成交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7.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1万元。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返还。成交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7.4 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吉财采购【2021】50号文件规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8)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9)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 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至（9）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附件一：一次报价记录表

执行“政采云”平台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货物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2	资质要求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文件内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5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失信记录；。 （4）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响应文件内（1）附承诺书（格式自拟），（2）至（4）附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6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备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2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预算价	未超过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面验收,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终止。	
5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资格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等。

(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1)	商务部分评分 (10分)	人员配备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 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不具备不得分。 2. 质量负责人中, 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2分, 最多的2分, 不具备不得分。 3.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 此项最多得3分。 注: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和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拟投入设备 (2分)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主要仪器设备配备应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 以上设备全部具备得2分, 满分2分。 注: 实验室设备需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 不提供不得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 (70)	内容编制水平 (5分)	内容编制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方案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编制完整者计5-4分, 基本完整者计3-2分, 一般者计1分;	5分
		对服务范围、目标的理解 (5分)	服务内容、范围和目标明确, 能够理解设计项目的特点为建设单位提供最佳服务的措施。评价优者5-4分, 评价良者计3-2分, 评价一般者计1分。	5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技术路线、主要技术工作等方面, 综合评价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 其中: 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 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20-16分; 内容较好得15-6分; 内容一般得5-1分, 无不得分。	20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5分)	综合评价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职责,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优5-4分, 良3-2分, 差1分, 没有不得分。	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强，得 5-4 分； 良：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3-2 分； 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实施方法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优 6-10 分，良 4-5 分，差 1-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者计 5-4 分，基本合理者计 3-2 分，一般者计 2-1 分；	5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证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性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 分，不合理或者没有不得分。	5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分)	针对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 5-4 分，评价良者计 3-2 分，评价一般者计 1 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 分，无不得分。	5 分
2.2.3 (3)	投标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分
2.2.3 (4)	其他因素 (10)	优惠条件	对响应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须知 1.4.1”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磋商小组应当对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后只能怪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大对最后提交的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3.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合同为准)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依据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研究范围及具体内容

乙方通过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服务依据

（三）服务成果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年 月 日止，复杂项目所需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必须能够满足甲方 24 小时的服务要求。

（三）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第三方（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交项目的报告后，经甲方采用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款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

2、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款项：合同、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收费函、中标通知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地点、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服务期内采购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1、传递资料；
- 2、收发文件；
- 3、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工作任务单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工作任务单或甲方要求取消工作任务单时，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暂定价相等的违约金并返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任何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及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

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进场确认书、退场确认书、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调查依据

1.1 政策、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号）；
-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管理的通知》（长环规〔2018〕1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6)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 63 号）；

(8) 《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

2 点位布设

2.1 布点原则

(1)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及《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有关要求以及结合潜在污染区域和潜在污染物的识别情况,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

(2) 土壤采样原则上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布设采样点位。采样点的布置能够满足判别场地内污染区域、深度和程度等目的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参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进行。

(4) 根据地块的生产历史资料分析,采用分区布点法进行采样点布设,尽量保证调查区域的布点合理覆盖。

2.2 采样工作方案

地块初步采样是结合现场踏勘与前期资料调研结果,通过与地块周边居民、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交谈,现场走访调查确认圈出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同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并结合地块现状,在潜在污染源、污染功能区及其他区域处进行土壤采样点位布设。通过样品检测分析查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确定地块污染物种类及污染分布特征,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1) 土壤采样点布点方案

①对照点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对照检测点位的布设原则,可选取在地块外部区域的四个垂直轴向上,每个方向上布设 3 个采样点,分别进行采样分析。如因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方式、污染物扩散迁移特征等因素致使土壤特征有明显差别或采样条件受到限制时,检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照检测点位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应采集表层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尽可能与地块表层土壤采样深度相同。通过现场调查在地块四周耕地内,布设背景点位。采集表层样品,采样深度为 0.2m,共计 12 个样品。

②地块内土壤检测点位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地块历史及周边情况,初步将地块内分成 2 个区域,罐区、生产区。

罐区:通过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分析,地块内部罐区共有 6 处,通过前期相关资料分析罐区区域为污染地块涉及污染因子超标。因此在罐区内按照详细详细调查开展采样分析即“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 m² (40 m×40 m 网格),采样深度至地下水埋深”。通过调查初步该地块区域地下水埋深约 7.5-8m。因此该区域预计采样点位为 55 个,样品数量为:275 个。

生产区：生产区初步按照非污染区进行测算，根据不同车间面积及功能初步布设点位，每个车间区域不少于6个点位，预计布设40个。样品数量为200个。

地下水：根据现场情况，每个区域布设一个地下水采样井，共布设13口采样井。在地块上下游村庄内各布设2个背景点。

检测点位汇总及费用测算情况见下表

表 2-1 调查检测布点汇总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点位布设原因	点位数量	样品数量
1	罐区	土壤 45 项+石油烃 (深层)	罐区对地块的影响	55	275
2	生产区	土壤 45 项+石油烃 (深层)	生产车间对地块的影响	40	200
3	背景点	土壤 45 项+石油烃 (表层)	/	12	12
4	地下水	39 项+石油类	考虑地下罐区对地块影响	20	20
5	背景点	39 项+石油类	/	4	4

3、风险评估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如详细调查结果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现阶段资料分析该地块需开展风险评估的可能性较大，是否需开展风险评估应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服务方案
- （10）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所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成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所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

五、第一次报价表（以政采云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注：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采购人要求、争端的解决等要求。若无偏离，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最后报价函（以政采云为准）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

- (1) 格式以政采云为准。
- (2) 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磋商后自行填报价格，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至政采云系统。
- (3) 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或未进行第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 (4) 未按上述提交报价表磋商小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